

# 離婚協議書

男方：\_\_\_\_\_ 出生日期：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(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)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女方：\_\_\_\_\_ 出生日期：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(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)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茲因男女雙方無法繼續婚姻生活，難偕白首，在下列證人見聞下協議同意離婚，本離婚書約簽定後，雙方應共同至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，登記後解除婚姻關係，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。經雙方議定條件如下：

一. 雙方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如下：

由父(男方)行使負擔子女權利義務者：\_\_\_\_\_

由母(女方)行使負擔子女權利義務者：\_\_\_\_\_

由父母雙方共同行使負擔子女權利義務者：\_\_\_\_\_

二. 其他：\_\_\_\_\_

立離婚協議書人：男 方：\_\_\_\_\_ (親自簽名)

女 方：\_\_\_\_\_ (親自簽名)

證 人：(一) 姓 名：\_\_\_\_\_ (親自簽名) (出生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)

身分證號碼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(二) 姓 名：\_\_\_\_\_ (親自簽名) (出生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)

身分證號碼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說明：民法第 1050 條規定：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，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登記。【證人必須對於離婚的行為「親見(或)親聞」才能發生見證的效力。所以離婚的證人必須在場「親自看見」離婚的當事人在離婚協議書上簽名(親見)，或至少從離婚的雙方當事人口中都「親自聽到」並確認雙方離婚的意願(親聞)】。(離婚雙方當事人及證人都應自己親自簽名)